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及 建議訂立租賃協議

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轉讓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 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TGL買賣協議之條款,以致:(i)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K.C. (Asset) Limited作為租客與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於TGL轉讓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租客同意,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月租金85,000港元租用該住宅物業;及(ii) 該住宅物業於TGL轉讓完成後受租賃協議所規限。

由於建議訂立租賃協議為根據TGL買賣協議(經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補充)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部份,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將與TGL買賣協議彙集處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和解契據及TGL買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TGL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人將於TGL轉讓完成後促使交吉交付該住宅物業。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轉讓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TGL買賣協議之條款,以致:(i)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K.C. (Asset) Limited作為租客(「租客」)與張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於TGL轉讓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租客同意,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月租金85,000港元租用該住宅物業;及(ii)該住宅物業於TGL轉讓完成後受租賃協議所規限。

#### 先決條件

TGL 買 賣 協 議 補 充 協 議 須 待 以 下 條 件 達 成 後,始 可 作 實:

- (a) TGL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
- (b) 訂約各方就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b)項條件之情況下,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各方租賃協議。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將失效及終止,猶如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並無訂立,而其後任何一方將不會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為免混淆,訂約各方於補充和解契據及TGL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在該情況下將不受影響。

除上述根據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預計對TGL買賣協議作出之修訂外,TGL買賣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下文載列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租賃協議

日期: 於TGL轉讓完成後

訂約各方: (1)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2) K.C. (Asset) Limited作為租客

(3) 張先生作為擔保人

張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張 浩 宏 先 生 (本 公 司 之 執 行 董 事 兼 行 政 總 裁) 之 父 親。因 此,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4A 章 所 界 定,張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之 關 連 人 士。

租客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租客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租客已同意出租,而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已同意租用該住宅物業,條款如下:

**租金**: 首年為每月85,000港元,而倘租客選擇續期,其後12

個月按公平市值租金

年期: 固定年期為1年,可由租客選擇租用該住宅物業另外

12個月

按金: 170,000港元,相等於2個月租金

開始日期: 於TGL轉讓完成後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支付。

每月租金参考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就該住宅物業之市場租金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鑒於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張先生提供之擔保

張先生已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擔保租客履行租賃協議。

#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董事認為,根據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預計建議訂立租賃協議,將讓本集團於緊隨TGL轉讓完成後從該住宅物業獲得穩定租金收入,而毋須於TGL轉讓完成後等待遇到合適租客才可租出該住宅物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 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張浩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 父親。租客為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 界定,張先生及租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TGL轉讓完成後,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建議訂立租賃協議將為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訂立租賃協議為根據TGL買賣協議(經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補充)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部份,TGL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將與TGL買賣協議彙集處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